



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

唱客音樂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文化特色，並結合「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」活動，在享受音樂饗宴同時，結合社區、學校、家庭、社團舉辦「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」活動，讓不諳音樂創作的民眾也能參與本活動，並廣邀喜愛客家音樂之民眾，一同交流凝聚情誼，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，綿延客家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參加資格

對客家音樂文化有興趣、並對客家歌曲喜愛且熱忱的個人(獨唱)或團體(對唱或重唱)均可報名。

四、組別說明

參賽組別分類如下：

- 個人組：以個人報名，並不限年齡。
- 親子組（師生組）：以親子或師生報名，人數不得超過 5 人。
- 幼兒團體組（幼兒園幼童）：幼兒園之幼童為限，團體至少 3 人以上。
- 學童團體組（國中與國小）：國中國小學童為限，團體至少 3 人以上。
- 成人團體組（高中大專院校）：滿 18 歲之成人或高中、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團體 3 人以上。
- 山歌組：演唱客家傳統歌謠(老山歌、山歌子、平板、小調)者請報名山歌組，人數不限，並不限年齡。

※ 以上各組報名資料將由活動小組審核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

惟以個人形式(個人組、山歌組)參賽者，得報名其他團體組 1 次為限。

※ 備註：以上各組別各以 10 組報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得以總報名數調整各組別報名上限，報名成功與否以報名結果公告為準。 ※

五、活動期程

- 報名收件及補件時間：原訂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(日)止，
將改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(五)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報名結果公告：原訂 2018/10/19 (五)公告將改至 2018/10/22 (一)公告。
- 唱客總決選日期與地點：2018 年 11 月 3 日、4 日
於屏東市民公園(前台糖紙漿廠 C 倉庫)舉行。

六、參賽須知

- (一)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或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、未滿 20 歲之報名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完成後，以通訊方式報名。
- (二)歌曲檔案僅接受 CD 或 Wave、MP3 檔，並於唱客總決賽當天報到時間內提供測試，若歌曲當天無法使用，本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三)活動諮詢及報名方式
- (1) 聯絡電話：0800-500-600 (免付費專線) (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)
 - (2) 活動 E-Mail：quanmu.ent@gmail.com
 - (3) 報名收件郵政信箱：屏東民生路郵局第 153 號信箱
(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小組 收)
 - (4) 活動官網：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
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>)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THAKKA01/>)

七、評審方式

本活動小組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並以「現場演出」方式評審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期 程	內 容
現場評審	1. 評分標準：演唱技巧 30%、音準音色 30%、咬字與節奏 20%、演唱台風 10%、客家創意造型 10% 2. 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由各隊推派代表 1 人進行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 3. 決賽結束當場公布優勝名單，並進行頒獎儀式，若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出席頒獎典禮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

九、獎項說明：

個人組、親子（師生）組

- 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8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6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四) 優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2 千元。
- (五) 入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1 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團體組(幼兒團體組、學童團體組、成人團體組)

- 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6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8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四) 優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3 千元。
- (五) 入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2 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山歌組

- 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6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6 千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四) 優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3 千元。
- (五) 入選獎：獎狀 1 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 2 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文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補件時間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請依比賽組別年齡規定填寫報名資料，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
- (三) 得獎之團體，應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比率，活動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事務，其他團員亦不得重複要求相關給付。
- (四) 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次數、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傳輸、上映、演出、重製及改作之使用權，相關授權辦法以合約另訂之。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以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參加本活動之各參賽者，應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六) 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並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- (七)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報名組別	☐ 個人組 ☐ 山歌組 ☐ 親子(師生)組(檢附證明文件) ☐ 幼兒團體組 ☐ 學童團體組 ☐ 成人團體組		
團隊名稱 (個人組無需填寫)			
歌曲名稱			
呈現方式	☐ 自備卡拉帶 ☐ 協助尋找卡拉帶 ☐ 自彈自唱 ☐ 自帶樂團伴奏 ☐ 其他，並說明：_____		
歌曲長度		參賽人數	
參賽者代表資料			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E-mail			
個人 / 團體 參賽或得獎 經歷			
郵寄前 資料檢核表	☐ 報名表 ☐ 團體組別成員報名資料表 ☐ 參賽切結書(親簽)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

團體組別成員報名資料表

團體成員資料表 (所有團員) 個人組報名無需填寫

序	負責項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就讀學校	聯絡地址	未滿 20 歲之 法定代理人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備註	以上成員 (包含) 代表人如重複報名其他組別者，請註明姓名及其他組別名稱。 姓名： 組別：					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

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「2018 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」之參賽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參賽者之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。
- (二)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、獎盃，並由參賽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活動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，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者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當日比賽歌曲之唱帶檔案僅接受 CD 或 Wave、MP3 檔案格式，燒錄成 CD 光碟後，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提供測試，若當天無法使用，本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五)為推廣本次活動，參賽者同意於活動中之演出，授權予屏東縣政府永久使用。
- (六)團體報名須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、獎盃領受人，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。
- (七)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參賽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重製及改作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俾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- (八)凡欲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請詳閱本活動報名辦法，一經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（獲獎）資格。
- (九)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包含成員之法定代理人，若無則免)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